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賽特之股份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中國賽特（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賽特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3,800,000股新中國賽特股份（相當於中國賽特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為每股新中國賽特股份0.52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於中國賽特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09%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中國賽特（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賽特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03,800,000股新中國賽特股份（相當於中國賽特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為每股新中國賽特股份0.52港元。

##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2) 中國賽特（作為發行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賽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新中國賽特股份

合共203,800,000股新中國賽特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之中國賽特現有已發行股本2,038,000,000股中國賽特股份之約1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203,800,000股新中國賽特股份擴大後之中國賽特已發行股本2,241,800,000股中國賽特股份之約9.09%（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新中國賽特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中國賽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中國賽特股份。

新中國賽特股份根據中國賽特股東於中國賽特之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中國賽特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新中國賽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賽特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事項項下之新中國賽特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380,000港元。中國賽特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中國賽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新中國賽特股份0.52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中國賽特股份0.58港元折讓約10.34%；及
- (ii)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賽特股份約0.564港元折讓約7.80%。

認購價乃由認購人與中國賽特經參照（其中包括）中國賽特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將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新中國賽特股份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中國賽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
- (b) 中國賽特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註冊及存檔（如適用）；

- (d) 中國賽特作出之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於所有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其乃於有關時間作出；
- (e)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於所有情況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猶如其乃於有關時間作出；及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概無情況會導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a)至(f)項為「條件」）

條件(c)及(d)可由認購人透過向中國賽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條件(e)可由發行人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全權酌情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中國賽特與認購人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認購人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賽特

中國賽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於認購協議日期，中國賽特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中國賽特股份，其中2,038,000,000股中國賽特股份已獲發行。中國賽特集團為一間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

|         | 截至<br>二零一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br>二零一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純利（除稅前） | 448,364                                | 458,636                                |
| 純利（除稅後） | 325,903                                | 309,69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賽特集團之經審計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4,271,000元及人民幣1,985,044,000元。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中國賽特集團為不同物業項目提供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此外，與傳統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比較，中國賽特集團提供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更加環保，符合本集團之環保目標（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本公司將與中國賽特集團於物業開發及綠色建築領域合作，進一步創造與本集團業務之協同效應。

鑑於上文所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發行人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完成之日期，其將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條件」     | 指 | 具有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賽特」   | 指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  |
| 「中國賽特集團」 | 指 | 中國賽特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中國賽特股份」  | 指 | 中國賽特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發行人」     | 指 | 中國賽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發生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事項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其影響會或有合理可能會對(i)中國賽特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前景，或(ii)中國賽特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新中國賽特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03,800,000股中國賽特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中國賽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Five Seasons XIV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中國賽特股份  |

|        |   |  |
|--------|---|--|
| 「認購協議」 | 指 | 中國賽特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105,976,000港元，乃按新中國賽特股份數目乘以每股新中國賽特股份0.52港元計算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